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日後將不再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印刷本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非閣下透過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宜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頁版⁶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刊發通知」）。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用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日後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妥為解除及免除其責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合理書面要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須以書面進一步提出。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乃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下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以及 (g)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妥為解除及免除其責任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致：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索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郵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 ⁴ （視情況而定）。

簽署：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乃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下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以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予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 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用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股東發送日後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惟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已填妥的網上表格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或刊發通知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妥為解除及免除其責任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本網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 本索取表格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須進一步以書面提出索取。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索取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本索取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